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3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9.5 万股

2017年3月27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人

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6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7 万股调整为 779.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7 年 2 月 13 日

2、授予价格：8.94 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4、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拟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70%。授予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数量合计 37.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 额度（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 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1	刘亚非	董事局副局长	30	3.85%	0.03%
2	刘克	董事局副局长	30	3.85%	0.03%
3	陈茵	董事、总裁	30	3.85%	0.03%
4	俞卫国	董事、常务执行副 总裁、财务总监	27	3.46%	0.02%
5	郭凌勇	执行副总裁	25	3.21%	0.02%
6	张延	党委书记、执行副 总裁	25	3.21%	0.02%
7	侯贵明	董事局秘书	25	3.21%	0.02%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153 人)			587.5	75.37%	0.50%
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 160 人			779.5	100%	0.6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年。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0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0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69,687,3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79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1,892,3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840,62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76,840,62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1,69,045,620 股增加至 1,176,840,62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1,063,445,620	0	1,063,445,620
有限售流通股	105,600,000	7,795,000	113,395,000
合计	1,169,045,620	7,795,000	1,176,840,62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687,3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79.5 万股，仅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同时，新增股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所确定的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 3,398.62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是在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3398.62	999.52	1090.39	700.97	405.95	187.63	14.16

因此，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